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須閱讀整份本招股章程。

相比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投資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所涉及的風險可能更大。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以及個人投資者提供綜合專業服務，其服務可大致分為兩個部分：(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以及(ii)企業服務及諮詢。

####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

##### 資產評估

在本集團擴展至其現時提供的其他服務前，資產評估為其核心業務。本集團業務的此部分就一系列資產類別提供估值服務，包括房地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礦物資產、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包括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在內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向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獨立估值報告，報告用途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合併、訴訟、破產清算、財務報告合規及公平意見以符合市場、監管及受信的規定。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成員於資產評估的不同領域上提供彼等的專業知識，並作為獨立的專業人士提供該等服務。

各項委聘本集團的評估服務費用乃按逐案基準由本集團與該客戶協議得出，一般為根據估計該委聘所需的時間而定的固定費用。該協定費用一般按與客戶協定的階段分段支付。本集團通常根據其委聘書開出賬單。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委聘書，本集團通常收取前期費用，其相當於委聘確認後應支付的費用總額約50%。該餘額一般分兩個階段支付，即一般於本集團提交報告草擬本時支付另外40%以及一般於發出最終報告時支付餘額10%。然而，倘最終報告於報告草擬本後短時間內發出，本集團可能僅就報告草擬本的40%及發出最終報告的10%開出一張賬單。倘相關項目出現任何延誤或中止且並無發出最終報告，則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委聘書，如該委聘已達到資產審查階段，本集團仍有權收取費用總額的80%，而如已提交任何報告草擬本予客戶，本集團仍有權收取費用總額的90%，但本集團將無權收取費用總

---

## 概 要

---

額的餘下10%。來自該等按遞進形式開出賬單的委聘的收益乃根據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除該等按遞進形式開出賬單的委聘外，本集團可能就可於一段相對屬短的時間內完成的委聘一次性收取費用。收益通常於就該等委聘發出最終報告後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獲約680項委聘，參與資產評估。該等委聘大部分為就香港的上市公司的委聘，惟該等資產的地點遍佈多個地方，包括中國、香港、台灣、澳門、蒙古、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以及橫跨俄羅斯及巴西等國家。

往績記錄期內來自資產評估的總收益約為72.3百萬港元。

### 香港上市公司物業估值披露規定的可能變動

於2010年12月3日，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收購合併的物業估值規定建議變動展開一項聯合諮詢。可能變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香港上市公司物業估值披露規定的可能變動」一段，而相關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香港上市公司物業估值披露規定的可能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一段披露。

倘該等建議獲得通過，對於香港上市的發行人的房地產權益估值報告要求可能會減少。然而，對於本集團的影響僅限於就首次公開發售或收購合併交易的物業估值。就首次公開發售及收購合併交易以外的物業估值或有關其他資產類別估值的估值報告或意見將不會受到影響。此外，有關財務報告用途的估值規定維持不變。來自房地產估值的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以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收購合併的物業估值規定建議變動或會引致的可能虧損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香港上市公司物業估值披露規定的可能變動」一段。

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及收購合併的房地產估值並非本集團的資產評估服務一個重要的部分，而本集團亦有從事其他用途的房地產估值以及其他資產類別(如礦物資產、企業價值及無形資產以及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的估值，且本集團正擴展至資產顧問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業務，故本公司相信，儘管本公司大部分客戶均為上市公司，但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香港上市公司物業估值披露規定的可能變動」一段所述建議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資產評估服務造成的影響不會重大。

### 資產顧問服務

憑藉其資產評估業務的廣泛客戶基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專業人員及與該等客戶的企業家及高級管理層建立的關係，以及其於辨識各種資產的價值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已於2007年擴展至提供資產顧問服務。該等服務一般包括物色潛在投資或投資者、就相關資產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以及為開始投資或變現投資的客戶提供程序性及策略性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業務的經營歷史相對為短。資產評估業務中客戶及本集團所建立的其他專業關係的轉介乃此分部的一個重要業務來源。

本集團就各項委聘所收取的費用乃按逐案基準釐定，並包括固定費用及以成交為基礎的費用。固定費用會就所完成的工作（如目標投資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及評估）收取，並基於項目估計所需的時間及複雜性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會收取以成交為基礎的費用，其乃按相關資產價值或相關交易各訂約方協定的代價百分比計算。該以成交為基礎的費用取決於客戶根據有關交易的最終協議支付或（視乎情況而定）收取代價。自2011年3月起，本集團已就與其資產顧問服務有關的開出發票、收益確認及收回債務制定新的內部監控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獲4項委聘，參與資產顧問服務，所有相關資產均位於中國。往績記錄期內來自該4項委聘的總收益約為42.9百萬港元，但該收益及毛利於往績記錄期內出現波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特別是「依賴主要行政人員進行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及盈利能力難以預測」兩段。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簽訂兩份有關資產顧問服務的委聘書。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本分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及「財務資料」一節。

### 企業服務及諮詢

為擴闊本集團所提供的專業服務的領域，其亦擴展服務範圍至企業服務及諮詢。有關服務可進一步分為兩個部分。

一部分為企業諮詢，據此本集團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為企業提供意見，以提升企業效率、表現及企業價值。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

---

## 概 要

---

通常以該企業的業績改善為基準及按目標達成的百分比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於本部分有1項主要委聘，當中本集團獲委聘向中國一家國有企業提供意見以改善其經營業績，本集團就此收取人民幣3.0百萬元之酬金。

除此項主要委聘外，本集團亦提供企業價值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總收益約為0.6百萬港元。

至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受一家中國金屬產品生產商委聘，以就建議的集資活動提供諮詢服務，而本集團有權收取此客戶所籌集資金的5%作成交費用。

另一部分一般可描述為後勤行政，其包括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服務、會計及納稅服務(包括會計系統建立及支援、記賬、制定預算及預測、發薪服務、編製報稅表及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通常按年收取酬金獲聘，並每月收取固定費用。其他特別服務包括企業通訊及市場推廣服務(如品牌塑造、市場推廣材料設計及企業專案管理)，該等費用會根據本集團於該項目預期所需的時間以逐個項目的基礎協定。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就後勤行政的企業服務訂立6項委聘，產生總收益約2.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末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進一步獲得兩項企業諮詢委聘。

就企業諮詢而言，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末起獲得4項委聘。在該等委聘中的其中一項，本集團獲一家海外採礦公司委任，於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過程中就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規劃工作及協調提供意見。此項委聘項下的主要服務範圍包括(i)進行盡職調查；(ii)設立數據室；(iii)就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協助客戶甄選各方專業人士；(iv)協調客戶委聘的各方專業人士；及(v)協助客戶就首次公開發售校對文件。此項委聘項下應付予本集團的費用包括每半年應付的固定費用以及成交費用。本集團亦根據另一項委聘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規劃及協調的類似服務，服務費將以本集團投放於該項目的時間為基準收取，按月向本集團支付。就其餘2項委聘而言，本集團受2家私人公司委聘，為找尋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可就此收取相當於客戶籌集或收取資金的2%–3%作成交費用。

### 競爭及競爭優勢

#### 競爭

董事認為專業服務行業高度分散，而且缺乏組織架構，專業服務事務所的規模及專業領域各異，而行業競爭主要基於以下幾個方面：(i)所提供服務的質素；(ii)事務所的專業知識及聲譽；(iii)主要管理層的業務網絡及客戶關係及(iv)所提供服務的價格。

就各個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亦一方面面對來自較小型或新成立事務所的競爭，並通常以價格進行競爭。另一方面，本集團面對來自較大型事務所的競爭，該等事務所一般較本集團擁有更多人力資源及更佳的集資途徑。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下列為本集團所具備的競爭優勢：

- (1) 本集團已自其主要為香港上市公司服務的評估業務於資本市場建立了鞏固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並與客戶維持長久的關係；
- (2) 具備一支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
- (3) 作為一站式專業服務供應商，能為橫跨多類資產的投資決策提供關鍵的一站式各類服務；及
- (4) 其擁有跨領域獲認證專業人員。

####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透過擴展至亞洲其他地域，成為服務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以及個人投資者的領先綜合專業服務供應商之一，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以及企業服務及諮詢。本集團在香港創立並以香港為總部，其有意在新加坡、台灣及日本等其他亞洲地區成立辦事處、收購專業服務事務所及／或成立聯盟，以開拓其客戶網絡。中國目前在全球經濟中擔當重要角色，本集團預期尤其會在中國把握新商機。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知名度，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得以實施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 概 要

根據配售價計算，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8百萬港元。董事擬按下文所述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約27.95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資產評估及企業服務業務，其中約22.95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台灣、日本及新加坡設立或收購資產評估事務所及約5.00百萬港元用作於香港收購企業服務事務所；
- 約28.25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資產顧問服務，於香港及中國成立或收購資產顧問服務事務所；
- 約15.3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企業諮詢業務，於香港及中國成立或收購企業諮詢業務；
- 約1.00百萬港元用於籌辦有關本集團服務的研討會、出版通訊及期刊以宣傳本集團以及就本集團的業務籌辦宣傳活動，以提升公眾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及
- 約5.50百萬港元用於調配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資產顧問及企業諮詢服務聘請額外員工及管理團隊。

下文載述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明細：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 至2011年 9月30日止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資產評估及企業服務的業務發展	—	10.10	7.65	5.10	5.10	—	27.95
資產顧問服務的業務發展	—	—	9.42	9.42	9.41	—	28.25
企業諮詢業務的業務發展	—	—	7.65	7.65	—	—	15.30
提升公眾認識	0.10	0.10	0.20	0.20	0.20	0.20	1.00
人力資源調配	0.10	0.60	1.20	1.20	1.20	1.20	5.50
總計	0.20	10.80	26.12	23.57	15.91	1.40	78.00

---

## 概 要

---

倘毋須即時動用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有按計劃實現或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者，將擬定的資金重新調配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實行計劃所示的其他用途及／或將有關資金存作短期存款。

根據目前的估計，董事預期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銀行或手頭現金連同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將足以撥資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述，本公司直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業務計劃的實行。

有關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為12百萬港元。約0.5百萬港元的部分已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支銷。由於大部分該等開支均為就發行新配售股份而產生，故約11.4百萬港元的較大部分將於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後於股份溢價中支銷。餘下的開支約0.1百萬港元將於損益中支銷。董事謹此強調，有關的開支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最終金額可視乎審核以及變數及假設的其後變動予以調整。

## 概 要

###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合併營業額及業績，乃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已一直存在而編製。該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25,654	50,870	33,134	44,951
服務成本		(12,563)	(8,451)	(5,062)	(8,521)
毛利	2	13,091	42,419	28,072	36,430
其他收入		619	743	321	1,962
市場推廣開支		(200)	(297)	(308)	(52)
行政開支		(7,476)	(8,185)	(5,482)	(10,185)
其他營運開支		(725)	(1,207)	(1,146)	(714)
經營溢利		5,309	33,473	21,457	27,441
財務成本		—	(1)	(1)	—
除稅前溢利		5,309	33,472	21,456	27,441
所得稅開支		(897)	(3,808)	(2,409)	(2,779)
年度／期間溢利		4,412	29,664	19,047	24,66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9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412	29,664	19,047	24,67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99	26,727	16,651	24,662
非控制性權益		1,613	2,937	2,396	—
		4,412	29,664	19,047	24,66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99	26,727	16,651	24,671
非控制性權益		1,613	2,937	2,396	—
		4,412	29,664	19,047	24,671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3	0.75	7.13	4.44	6.58



## 概 要

附註：

### 1. 營業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評估服務收入	25,519	27,060	18,720	19,747
資產顧問服務收入	—	20,197	14,400	22,674
企業服務及諮詢收入	135	3,613	14	2,530
	<u>25,654</u>	<u>50,870</u>	<u>33,134</u>	<u>44,951</u>

### 2. 毛利及毛利率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評估服務		14,686	18,609	13,669	12,518	58%	69%	73%	63%		
企業服務及諮詢	(a)	135	3,613	3	1,238	100%	100%	25%	49%		
資產顧問服務	(b)	(1,730)	20,197	14,400	22,674	不適用	100%	100%	100%		
		<u>13,091</u>	<u>42,419</u>	<u>28,072</u>	<u>36,430</u>	<u>51%</u>	<u>83%</u>	<u>85%</u>	<u>81%</u>		

附註：

- (a) 有關本分部毛利率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
- (b) 有關本分部虧損總額及毛利率的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段。

### 3. 每股盈利

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報告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已發行及可發行本公司375,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股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374,999,000股股份，猶如所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已發行。

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為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的服務費。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2009年3月31日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524.0%至2010年3月31日約29.4百萬港元。於2010年3月31日來自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20.2百萬港元(於2009年3月31日則為零港元)及約6.7百萬港元(於2009年3月31日則為4.6百萬港元)，而來自企業服務及諮詢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5百萬港元(於2009年3月31日則為100,000港元)。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由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7日增加至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2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增加乃主要由於資產顧問服務分部的客戶延遲付款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由2010年3月31日約29.4百萬港元減少約53.8%至2010年12月31日約13.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2日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31日。該等應收款項大部分為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的服務費(即來自資產顧問服務約9.9百萬港元、來自資產評估服務約3.5百萬港元)及來自企業服務及諮詢的餘額約108,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從本集團客戶收回未償還付款所致，而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增加乃由於來自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的服務費增加，導致於2010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高所致。

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3,559,000港元中，12,583,000港元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償付。

### 股息政策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合共約515,000港元、13.3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

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會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及資金需求而定。在上述因素的規限下，董事預期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30%。

---

## 概 要

---

### 配售事項統計數字

配售價 . . . . .	每股股份0.72港元
按配售價的市值 (附註1) . . . . .	360百萬港元
歷史市盈率 (附註2) . . . . .	10倍
根據配售價計算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 . . . .	0.23港元

####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根據已發行股本50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與根據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總和)計算。
2. 歷史市盈率乃根據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每股股份盈利7.13港仙及配售價每股股份0.72港元計算。
3.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後並根據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合共500,000,000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而達致。其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該等因素概述如下：

####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收益及盈利能力難以預測
- 毛利率的可持續性
- 香港上市公司物業估值披露規定的可能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進行本集團的業務
- 依賴專業員工
- 相關資產價值的波動
- 依賴中國物業市場的表現
- 概無保證未來計劃將得以實現
- 過往的股息未必可作本公司日後股息的指標
- 依賴主要客戶
- 依賴特定服務
- 概無保證未來資金來源
- 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業務營運經驗有限
- 於相關交易終止後或未能達到若干表現目標時尋求全數費用付款出現困難
- 客戶拖延或欠償費用款項
- 與電腦硬件、網絡安全及數據存儲相關的風險
- 專業責任的潛在風險
- 業務聲譽受損或負面報導對本集團業務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 有關分包的風險
- 會計準則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外幣風險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改良未必足夠或有效
-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須承擔未有全數計提撥備的稅項

### 有關行業的風險

- 香港及中國的經濟低迷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競爭
- 因天災、戰爭、疫症(包括近期爆發的豬流感)及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導致的任何業務中斷或會影響其業務及可能產生重大成本
- 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監管規定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的影響

### 有關香港的風險

- 經濟及政治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配售事項的風險

- 股份的流通性和可能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性
- 股東的股權受到攤薄
- 配售事項後於公開市場未來銷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 概無保證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未必得以實現
- 不應依賴本集團的報章報導

## 概 要

### 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但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名稱	首次獲取 本集團 股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及 資本化發行前	緊接配售事項及 資本化發行前	緊接配售事項及 資本化發行後	緊接配售事項及 資本化發行後	每股概約 成本 港元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或 應佔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百分比 %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或 應佔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百分比 %	
Brilliant One (附註) 公眾	2011年5月17日	1,000	100	375,000,000	75	不適用 配售價
	不適用	—	—	125,000,000	25	
	總計：	<u>1,000</u>	<u>100</u>	<u>500,000,000</u>	<u>100</u>	

附註：

Brilliant One由漢華專業服務全資擁有。漢華專業服務由Genius Ideas擁有73%、Simply Joy擁有20%及Famous Boom擁有7%。Genius Ideas由Smart Pick擁有51%、Easy Gain擁有42.88%及葉先生擁有6.12%。Smart Pick由GC Holdings擁有58.76%、鄭先生擁有29.32%及梁先生擁有11.92%。GC Holdings由葉先生全資擁有。Easy Gain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Simply Joy由Genius Choice全資擁有。Genius Choice由金源創展全資擁有。金源創展由Accufocus Investments全資擁有。Accufocus Investments由嘉進投資全資擁有。Famous Boom由Billion Great全資擁有。Billion Great由馬桂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Brilliant One根據重組成為控股股東。